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

研究獎助生費用支給標準表

107 年 7 月 25 日 107 年度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1 年度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		標準	獎助生每人每月支給費用原則
博士班研究生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以不超過 40,000 元為原則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以不超過 50,000 元為原則
碩士班研究生			以不超過 20,000 元為原則
大專學生			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原則

註：

- 1.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刪除「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本校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費用支給標準表」，俾利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支給相關人員遵循。
- 2.其他機關(構)提供之補助款、贊助款或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 3.以上支給標準屬原則性，惟特別優秀之學生得以專案簽請提高支用標準。
- 4.依國科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規定，研究獎助生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